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06-01849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其他
发文机关:	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06年01月01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核定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格联字〔2006〕1458号	发布日期:	2006年01月01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核定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吉发改价格联字〔2006〕1458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)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物价局、财政局:

根据《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制定了《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核定办法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《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核定办法(试行)》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,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吉林省财政厅

2006年11月27日